关于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所涉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10 月 1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 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3,166,754,113.4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3,423,082,445.11 份的 92.51%，达到本次大会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3,166,754,113.4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本基金将持续运作。

四、备查文件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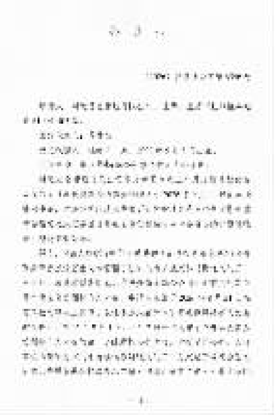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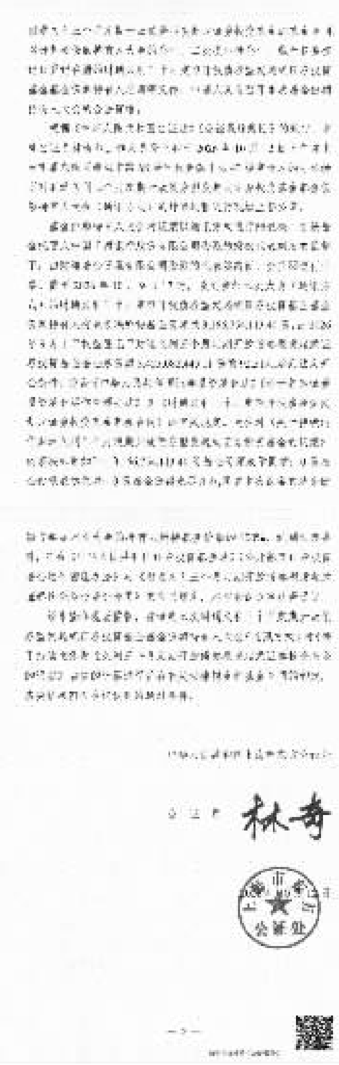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7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08	012709	02551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含）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D 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7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25	013785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2,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含）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份额单日累计金额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C 类份额单日累计金额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ST 复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科科技”）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上科科技持有的 7,8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 11.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上科科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上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69,206,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61,406,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

●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1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0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科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被司法拍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及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拍卖成交进展的告知函》，拍卖标的股份 7,800,000 股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2）。

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沪 03 破 274 号之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被司法拍卖的 7,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上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61,406,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01322898707 □ 不适用

四、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920.6536	10.19	6,140.6536	9.04	公开拍卖	2026/9/20

五、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61,406,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

2、上科科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科科技）。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复华
股票代码：600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B 座 713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50 号宝鼎大厦 3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ST复华、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上科	指	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三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本次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7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B 座 713 室
法定代表人	章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898707
经营范围	在计算机信息、机电一体化、船舶动力、能源自动化、环保、工程材料、资产经营、投资咨询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50 号宝鼎大厦 3 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上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训	3,510.00	65.00%
2	杭州国立实业有限公司	1,890.00	35.00%
合 计		5,4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作出（2025）沪 03 破 2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作出（2025）沪 03 破 274 号决定书，指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担任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夏云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管理人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夏云青	男	管理人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2025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 03 破 2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依法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处置上科科技持有的公司 7,800,000.00 股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进行公开拍卖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海市三中院裁定受理上海上科破产清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如发生相关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上科直接持有公司 69,206,5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8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上科直接持有公司 61,406,5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03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管理人将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1482%），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开展公开拍卖，该次拍卖标的 7,800,000 股股份全部竞拍成功。管理人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沪 03 破 274 号之二），上述 7,8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均价（元 /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上海上科	公开拍卖	减少	2026.9.20	7,800,000	4.46	1.1482%

权益变动前后，上海上科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当时总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按总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
上海上科	69,206,536	10.1872%	10.1872%	1.1482%	61,406,536	9.039%	9.03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1,406,536 股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 61,402,880 股股份同时设置有质押。

四、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情况

不适用。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拍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 ST 复华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ST复华	股票代码	600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B 座 71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公开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9206536 股 持股比例：10.18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7800000 股 变动比例：1.1482% 变动后数量：61406536 股 变动后比例：9.03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方式：公开拍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上海市三中院裁定受理上海上科破产清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如发生相关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情况提示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建信中关村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99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公募 REITs 交易情况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的相关规定，当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 5%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有关事项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交易情况提示公告，但上市首日除外。

2026 年 10 月 12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245 元 / 份，相较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收盘价涨幅达到 6.78%。

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三、不动产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追求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可出租面积为 127,108.60 平方米，已出租面积为 106,495.63 平方米，期末出租率为 83.78%。

以上内容已经过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 / 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 / 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 提高。

根据《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在 2026 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21,319,931.50 元，以此简单折合年化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 42,993,232.03 元（按照 21,319,931.50 元 /181 × 365 计算）。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 3.20 元 / 份，该投资者的 2026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42,993,232.03/(3.20 × 900,000,000)=1.49%。

2、投资人在 2026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收盘价 1.245 元 / 份，该投资者的 2026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42,993,232.03/(1.245 × 900,000,000)=3.84%。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6 年可供分配预测金额系根据本基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简单折合年化而得，计算公式为 2026 年上半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 / 上半年实际天数 × 365，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 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 / 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 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 / 基金买入成本。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ccbfund.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更好地服务投资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 00:00 —— 2026 年 10 月 18 日 9:00 对公司部分系统进行停机维护。在停机维护期间，公司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在线客服、客服短信、公众号建信基金、建信 APP 等服务将暂时停止服务，销售渠道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江苏银行、平安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实时开户服务、申购、快赎等业务部分会受影响，具体以各渠道的信息为准。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客户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公告编号：2026–07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治疗 EGFR–TKI 耐药的 EGFR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 EGFR × HER3 双抗 ADC 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宜泽康® 也是全球首个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的 EGFR × HER3 双抗 ADC，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伦康依隆妥单抗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经 EGFR–TKI 治疗失败的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拟优先审评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 年第 82 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四）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双抗 ADC。

截至目前，宜泽康?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超 45 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 期临床研究（含 II/III 期）20 项。宜泽康?已有 9 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以及 1 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截至目前，宜泽康® 已有 3 项适应症被 CDE 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除本次新纳入外，其他 2 项适应症具体如下：

2025年 9 月，宜泽康® 用于既往经 PD–1/PD–L1 单抗治疗且经至少两线化疗（至少一线含铂）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且完成公示。

2026年 1 月，宜泽康® 用于既往经 PD–1/PD–L1 单抗联合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且完成公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于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的药物，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将加快其上市许可申请的审评审批。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财务情况的初步测算：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00.00 万元至 210,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6.00%至 2,072.95%；2026 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000.00 万元至 200,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6.84%至 2,052.0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64.30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93.4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及全球算力需求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建设加速推进，高速光通信领域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带动光模块及光芯片厂商持续扩产，进一步促进公司通信测试仪器产品及光电子器件测试设备产品销售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同比提升，推动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 2026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